

#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少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了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了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并据此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前述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